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portal.gd-n-tax.gov.cn/pub/001032/sszc/ssfgk/E040302/gdsgjswj/201801/t20180118_1819192.html)

附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国税办函(2018)3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的要求，为规范我省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冠名增值税折叠票”)的管理，省国税局对冠名增值税折叠票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省国税局制定了《广东省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代码编码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代码编码表”)。冠名增值税折叠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我省为 4400，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和联次，其中 04 代表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05 代表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发票号码为 8 位，编码范围为：00000001-99999999。各市国税机关要根据本地实际和企业申领情况，合理规划企业冠名增值税折叠票的代码和号码，严格按照代码编码表在发票代码第 8-10 位本市批次范围内使用冠名增值税折叠票的企业赋予发票代码、号码。各地市国税局在年度内使用完本市所有批次的，可向省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处）申领备用批次。

二、冠名增值税折叠票的印制由用票单位在税务总局统一招标采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中标厂商中自主选择印制厂商，并为之协商确定、直接结算印制费用。我省符合税务总局统一招标采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中标厂商包括：海南华森实业公司、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印刷厂、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三、各市国税局应加强对冠名增值税折叠票印制情况的台账管理，应将每次印制情况在数文智能管理系统填报《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印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并及时上报省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备案，上报路径：数文智能管理系统/报表填报/《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印制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广东省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代码编码表
2.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印制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广东省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代码编码表

序号	地区	发票代码第 8-10 位（批次范围）	批次数量
1	广州	501-550	50
2	珠海	551-570	20
3	佛山	571-590	20
4	惠州	591-610	20
5	东莞	611-630	20
6	中山	631-650	20
7	江门	651-670	20
8	汕头	671-690	20
9	韶关	691-710	20
10	河源	711-730	20
11	梅州	731-750	20
12	汕尾	751-770	20
13	阳江	771-790	20
14	湛江	791-810	20
15	茂名	811-830	20
16	肇庆	831-850	20
17	清远	851-870	20
18	潮州	871-890	20
19	揭阳	891-910	20
20	云浮	911-930	20

附件：2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印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金三印制通知书编号	用票单位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承印厂商	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数量 1(份)	发票代码 1	发票起号 1	发票止号 1	领用方式 1	发票数量 2(份)	发票代码 2	发票起号 2	发票止号 2	领用方式 2

填表人：

联系方式：

说明：1. 该表须在每次出具金三印制通知书时填报以作台账，并于当天通过数文智能管理系统上报省局备案。

2. 上报路径：数文智能管理系统/报表填报/《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印制情况统计表》，不具备该表操作权限的可在该系统“权限调整”模块申请增加权限。